

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六款、第八至第九款或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裁處罰鍰基準

| 違反法條 | 裁罰法條 | 違反事實 | 罰鍰之裁罰內容 | 裁罰基準 | 備註 |
|--|----------------------|--|--------------------------|--|---|
|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六款、第八至第九款或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p> | <p>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p> | <p>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 變質或腐敗。</p> <p>(二) 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 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四) 逾有效日期。</p> <p>(五) 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進行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p> <p>(一) 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p> <p>(二) 足以危害健康者。</p> <p>(三) 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p> |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p> | <p>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p> <p>(一) 一次：新臺幣六萬元。</p> <p>(二) 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 三次：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四) 四次：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五) 五次以上：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 <p>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p> |

| 加權事實 | 加權倍數 | |
|----------------------|---|----------------------------|
| 資力加權(B) ^註 | 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B=1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B= 2 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B= 3 四、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B= 4 五、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B= 5 註： 1. 針對應辦理商業登記而未辦理之違規業者，未能依本加權(B)之規定加重裁罰，而就個案情節考量確實有加重裁罰之必要者，得於本裁處罰鍰基準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D)中加重裁罰。 2.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 | |
| 工廠非法性加權(C) | 一、依法得免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者：C= 1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 1 |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C= 2 |
|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D) | 一、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 二、針對重大案件採取加重裁罰時，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並敘明理由。 | |
|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元 | |
| 備註 |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六款、第八至第九款或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 |